

团体保险 — 医疗保障
「企业至尊医疗计划」
CEO PRO

给最尊贵的 行政要员

高达 4,000 万港元的
环球终身医疗保障



阅览电子版

AIA 企业业务
— 您的退休金及团体保险伙伴



健康长久好生活

为行政要员度身订造的 尊尚计划

「企业至尊医疗计划」提供每年高达1,600万港元的全面医疗保障，终身医疗保障更高至4,000万港元。

计划更不设垫底费，全数负责多个主要保障项目的医疗开支，让您的行政要员安枕无忧。

除基本的住院、手术及全面的门诊保障外，我们更提供附加的分娩、牙科及视力保障，保障更可延伸至雇员的配偶和未婚子女。此外，本计划特设「转换权益」，让65岁或以下、在投保时通过医疗核保并已连续两年受保于此计划的成员，在退休或离职时把计划转换至其他指定的AIA个人医疗保障计划。

保障一览

产品性质	医疗保障保险计划（实报实销）	
计划类别	基本计划	
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4,000万港元	
每年限额	1,600万港元	
投保年龄	雇员/ 配偶	未婚子女
	65岁或以下	出生后2周至18岁，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岁
保障至年龄	69岁	18岁，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岁
投保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保障计划须最少3名全职雇员参与如雇主希望加入任何附加保障，则至少须有同一职级的3名全职雇员参加同一附加保障计划	
地域保障范围	「企业至尊医疗计划」 环球	环球
	「企业至尊医疗计划」 环球（除北美外）	环球（除北美外）
基本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住院保障包括住院及膳食费用及医生巡房费等全面门诊保障尊享保障包括化疗及电疗、透析治疗、住院前门诊咨询及住院精神健康治疗等其他保障包括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及身故恩恤赔偿	
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娩保障视力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牙科保障转换权益

欲知更多详情，请细阅本产品简介的「企业至尊医疗计划」利益一览表。

「AIA」、「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环球保障

「企业至尊医疗计划」提供高达1,600万港元的每年限额及高达4,000万港元的个人终身限额，无须支付任何垫底费。透过此计划，您的行政要员可享广泛的环球医疗保障，也可安心接受治疗，无需忧虑财政负担。

周全医疗保障 倍感安心

行政要员在公司担当举足轻重的角色，因此计划涵盖不同的住院及手术医疗开支，包括住院及膳食费用、深切治疗费用、普通科及专科医生巡房费、私家看护费用、手术费用以至手术期间植入之医疗装备等。

我们也特意为行政要员提供多项尊享保障，将赔偿项目延伸至住院前/后的门诊咨询、化疗及电疗费用、透析费用及住院精神健康治疗等，让您的行政要员倍感安心。

灵活的住院 及手术保障

计划不设最低住院时间，而日渐普遍的日间手术也同时受保，让您的行政要员能按医生建议，灵活选择最合适的医疗方案。

全面门诊保障 照顾不同需要

为照顾行政要员的不同医疗需要，计划也赔偿多项门诊医疗费用，包括普通科及专科门诊医生咨询、诊断程序及化验室测试、物理治疗、脊骨神经治疗及中医等。

于美国提供垫支服务

若行政要员须在美国住院并已于入院前通知我们，我们将直接向医院支付医疗费用，减轻行政要员的财政负担（须按保单上的细则及条款及已获得我们预先批核）。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我们深明行政要员须经常前往海外工作，因此我们提供全天候的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包括：

- 紧急医疗护送服务：将受伤的行政要员护送到最邻近设有周全护理服务及设备的地点接受治疗。
- 遗体运返服务：若行政要员不幸离世，我们将安排把遗体运返至其居住地/原居地。

身故恩恤赔偿

如行政要员在保单生效时不幸离世，不论死因我们将支付80,000港元身故恩恤赔偿。

注：

所有保障受限于每年最高1,600万港元及终身最高4,000万港元的保障总额，并按保单上之条款及不保事项而定。部分保障项目则按保单内附的利益一览表所列的赔偿百分比/个别限额而定。

附加保障

要呈献更全面的保障，您可为行政要员加设以下保障：

分娩保障——见证最珍贵一刻

- 产前及产后14天内的检查
- 医院膳宿费及看护费用
- 产科医生收费
- 婴儿首7天的住院费用

牙科保障——照顾牙齿健康

- 口腔检查
- 洗牙服务（每年2次）
- 一般牙科X光
- 以银粉或瓷粉修补牙齿
- 普通脱牙
- 以局部麻醉的方式脱智慧齿
- 牙周病治疗
- 镶配牙冠及牙桥
- 根管治疗（杜牙根）

视力保障——精明护眼之道

- 视力检查（每年1次）
- 隐形眼镜或一副标准镜片之眼镜

离职后的延续保障

您可选择为行政要员加设「转换权益」，让65岁或以下、在投保时通过医疗核保并已连续两年受保于此计划的成员，在退休或离职时把计划转换至其他指定的AIA个人医疗保障计划，而有关的计划内容将有机会与「企业至尊医疗计划」有所分别，详情请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

受保成员服务

网上服务平台

为受保成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渠道，掌握重要实用的资料。

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包括：

- 个人保障概览
- 随时随地查阅索赔纪录
- 下载受保成员指南及表格

受保成员也可透过我们的流动應用程式，使用部分网上服务。

与受保成员紧密联系

我们承诺在处理索赔及服务支援的过程中，与您的行政要员或其家属直接联系，减省您或人事部的行政负担。

护您热线

我们明白您的行政要员或其家属可能随时需要查询医疗方面的资讯或寻求协助，因此特设「护您热线」，由专业注册护士解答有关查询。



「企业至尊医疗计划」利益一览表

赔偿项目须符合「合理及惯常」的原则（身故恩恤赔偿除外）。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第2项。

 需要注册医生签发的转介信

保障一览	最高限额（港元）
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每位受保成员就基本保障内终身可获的最高保障总额（身故恩恤赔偿、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及所有附加保障除外）	40,000,000
每年限额 每位受保成员就基本保障内每年可获的最高保障总额（身故恩恤赔偿、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及所有附加保障除外）	16,000,000
地域保障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至尊医疗计划」 环球「企业至尊医疗计划」 环球（除北美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保障项目紧急治疗 北美是指美国及加拿大	环球
	环球（除北美外）
	环球
美国共负保险*（于美国的医疗开支） 此项适用于「企业至尊医疗计划」 环球保障计划之受保成员（除紧急治疗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逗留美国182日或以下 （美国共负保险并不适用）逗留美国182日以上 如受保成员于接受治疗首日前12个月内，于美国连续逗留182日以上，须自行承担50%之医疗开支美国公民 如受保成员为美国公民，须自行承担50%之医疗开支	全数受保
	50%之医疗开支
	50%之医疗开支
附加保障	分娩保障、牙科保障 视力保障、转换权益

* 共负保险为受保成员须自费按百分比分担的合资格费用。举例说，假如合资格费用为10,000港元，在50%共同保险下，受保成员须负责5,000港元（即50%合资格费用）而我们会赔偿余下的5,000港元（即50%合资格费用）。

基本保障

I. 住院及出院后保障	最高限额（港元）
1. 住院保障	
住院及膳食费用 标准私家房的实际住院及膳食开支	全数受保
深切治疗费用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的实际开支	
住院杂费 医院提供的指定惯常服务的实际开支	
普通科及专科医生巡房费 住院期间医生巡房或接受专科医生治疗的实际开支	
 私家看护费用 手术后或调出深切治疗病房后，于住院期间接受的私家看护服务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每年30日
住院陪床保障 如受保成员为16岁以下，于住院期间为其陪伴者而设之一张额外床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每日住院现金 如入住政府医院或无须收费之医院，我们将赔偿此金额	每日800 每年30日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有关保单契约条款之定义及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我们保留权利不时修改利益一览表。

基本保障 (续)

 需要注册医生签发的转介信

I. 住院及出院后保障 (续)	最高限额 (港元)
2. 出院后保障	
门诊咨询 出院后60日内复诊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家中看护保障 手术后接受家中看护服务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每年196日
 康复保障 入住康复中心及接受康复治疗的实际开支	每年80,000 每年60日
 善终关怀服务保障 入住善终院舍及接受善终院舍提供的关怀及护理服务的实际开支	80,000 以个人计
II. 手术保障	
手术费用 外科医生费、麻醉师费及手术室费用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器官移植	全数受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成员所需之手术费 如受保成员接受器官移植, 包括心脏、肾、肝、肺、胰脏或骨髓所需的实际手术费用 器官捐赠者切除移植器官之手术费 器官或骨髓捐赠者所需的实际手术费用 	器官捐赠者及接受者之手术费用总和的30%
手术期间植入之医疗装备 于手术期间植入及/或置换所需的医疗物料或装置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项目 包括: (i) 起搏器 (ii)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的支架 (iii) 眼内人造晶体 (iv) 人工心瓣 (v) 金属或人工关节置换 (vi) 人工韧带置换或植入 (vii) 人工椎间盘 其他项目 	每项96,000 以个人计
III. 延伸保障	
住院前门诊咨询 因受保疾病或伤患于入院前的30日内, 就该相同疾病或伤患所接受之门诊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化疗及电疗费用 于门诊或住院期间接受化疗或电疗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透析费用 于门诊或住院期间接受透析治疗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治疗/ 爱滋病治疗 于此计划连续受保1个保单年度后, 于住院期间因下列情况接受有关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治疗 (包括爱滋病) 的实际开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输血导致的爱滋病 因工作而感染的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每年100,000
 住院精神健康治疗 于住院期间接受由精神科医生提供的精神科治疗的实际费用	每年40,000 每年30日

基本保障 (续)

 需要注册医生签发的转介信

IV. 门诊保障	最高限额 (港元)
普通科及专科门诊医生咨询 求诊连药物的实际费用	全数受保 每年45次
 诊断程序及化验室测试 X光、乳房X光、超声波、心电图、血液测试及尿液测试的实际费用	全数受保
 处方药物 因受保疾病或伤患购买由注册医生处方药物的实际费用	全数受保
物理治疗、脊骨神经治疗及中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注册物理治疗师及脊骨神经治疗师提供之护理及治疗的实际费用 由注册中医师提供之治疗的实际费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中医药 (ii) 跌打 (iii) 针灸 (iv) 推拿 	每年8,000
门诊精神健康治疗 由精神科专科医生提供以门诊形式之精神病治疗的实际费用	每次1,000 每年10次
接种疫苗¹及健康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受保的疫苗接种 每年1次健康检查 以实际费用为准 	每年2,400
V. 紧急治疗费用赔偿	
紧急住院 于意外发生后24小时内，就因意外而引致的受保伤患而须紧急住院的实际开支	全数受保
急症门诊 于意外发生后24小时内，就因意外而引致的受保伤患进行紧急门诊治疗的实际开支	
因意外而导致的紧急牙齿治疗 于意外发生后两星期内，就因意外而导致的牙齿创伤进行紧急牙齿治疗的实际开支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紧急医疗运送 b. 运返遗体 c. 环球住院按金保障高达60,000港元 (每一旅程) d. 安排一名直属家属探望 (如受保成员需连续住院超过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回经济客位机票 - 住宿费高达12,000港元 (每一旅程) e. 送返儿童回原居地 (未满18岁之儿童) (如受保成员需住院，而与受保成员同行的子女未满18岁且无人照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程经济客位机票 - 安排专人陪同返回原居地 (如需要) f. 海外住院期间医疗监察及出院后的医疗护送 g. 出院后酒店疗愈每天高达2,000港元 (最多5天) (每一旅程) 	每次旅程1,000,000
VI. 身故恩恤赔偿	
身故恩恤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论死因而支付的身故赔偿 只适用于受保雇员 	80,000

备注：

1. 受保之疫苗接种包括：乙型肝炎疫苗；卡介苗疫苗；小儿麻疹疫苗；白喉、百日咳、破伤风混合疫苗；麻风疫苗；流行性乙型脑炎疫苗；脑膜炎疫苗；甲型肝炎疫苗；麻疹疫苗；流行感冒疫苗；及其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时推荐的疫苗接种。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有关保单契约条款之定义及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我们保留权利不时修改利益一览表。

附加保障

1. 分娩保障 ²	最高限额 (港元)
怀孕、分娩、流产或因医疗所需而中止怀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产前及产后14天内的检查 (ii) 医院膳宿费及看护费用 (iii) 产科医生收费 (iv) 婴儿首7天的住院费用 赔偿为实际费用的100% 	计划 1 — 每次怀孕75,000
	计划 2 — 每次怀孕50,000
	计划 3 — 每次怀孕25,000
2. 牙科保障	
例行牙科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口腔检查 (ii) 洗牙服务 (每年2次) (iii) 例行口腔X光检查 (iv) 以银粉或瓷粉补牙 (v) 普通脱牙 (vi) 局部麻醉处理 赔偿为实际费用的80% 	每年6,400
主要之恢复性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放脓 (ii) 齿尖或齿边修复 (iii) 以局部麻醉的方式脱智慧齿 (iv) 根管治疗 (蛀牙根) (v) 美容除外的牙周治疗 (vi) 镶配牙冠及牙桥 赔偿为实际费用的65% 	每年16,000
3. 视力保障	
视力测试及眼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以下实际开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年1次由视光师进行的视力测试 (ii) 隐形眼镜或1副标准镜片之眼镜 赔偿为实际费用的100% 	计划 1 — 每年3,000
	计划 2 — 每年2,000
	计划 3 — 每年1,500

备注：
2. 除非怀孕于保障生效日期后开始，否则怀孕、分娩、产前及产后护理、流产或因医疗所需而中止怀孕之实际开支将不获保障。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有关保单条款之定义及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我们保留权利不时修改利益一览表。

细则

基本投保资格

雇员人数

- 基本保障计划及每项附加保障均须最少3名全职雇员参与。

雇员年龄

- 全职雇员：65岁或以下
- 66至69岁的全职雇员只供续保，不接受新申请。

家属年龄

- 配偶：65岁或以下
- 66至69岁的配偶只供续保，不接受新申请。
- 未婚子女：出生后2周至18岁，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岁。

基本保障计划之参加指引

- 计划须最少3名全职雇员参与。
- 所有同一职级之雇员必须按其列入的职级参加基本保障计划（环球保障计划或环球保障计划——除北美外）。
- 如该计划包括家属保障，该雇员之所有合格家属必须参加与其相同的计划。

附加保障之参加指引

- 如雇主参与附加保障，须为同一职级的至少3名全职雇员投保相同附加保障。
- 如该计划包括家属保障，任何已选择的附加保障皆可选择性地提供予受保家属（投保公司可选择不提供附加保障计划予所有职级之受保家属，或为同一职级之家属选择相同或保障较低的附加保障计划）。

个人保障转换权益

- 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雇员：
 - 在投保时通过医疗核保并获得符合标准核保风险
 - 已连续两年受保于此计划
 - 65岁或以下

不保行业/机构

此计划不接受以下行业/机构申请：

- 非单一雇主或雇佣关系的团体
- 合资格雇员包括季节性、非技术性、兼职或临时性质的团体
- 个人或公司协会
- 巴士、的士或卡车司机（不包括在中国大陆驾驶的风险）
- 建设团体
- 工会
- 医院/医生/护士/医疗或诊所团体
- 政治或宗教团体
- 运动员团体
- 地下矿工
- 农场经营者/农业/屠宰动物
- 雇员租赁公司或临时雇员中介公司
- 窗户及/或工业清洁服务
- 温泉、土耳其浴室、按摩院、健身房、健康度假村或相似的公司
- 剧院、游乐园、歌舞厅、桌球室、保龄球馆或运动推广人员
- 涉及特殊危害/风险的团体
 - 商业航空公司人员
 - 核能或化学工厂
 - 警务人员或保安人员
 - 消防员
 - 弹药或爆炸品制造商
 - 军事和军事相关团体
 - 集体旅游团体（例如：专业运动员团体、飞机工作人员、海上作业人员、钻油台工作人员、船上工作人员、潜水员或钻探员（石油/水/地下煤矿）或地下矿工）

申请程序

请递交以下已填妥及签署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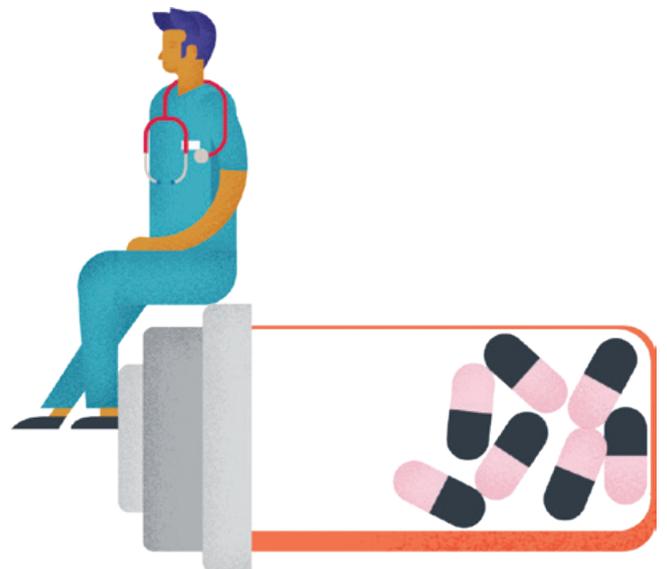
1. 申请表
2. 准受保成员的资料表
3. 由准受保成员填妥之「**企业至尊医疗计划**」健康申报表
4. 香港商业登记证之影印本
5. 载有合格雇员姓名之退休金供款纪录之影印本（适用于申请时少于5位合格雇员的情况）
6. 首年保费连同保费征费之支票，抬头为「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7. 保险业监管局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要求文件



我们会为每位准受保成员进行医疗核保。在进行医疗核保期间，准受保成员或会被要求提供更多资料（如医疗报告）。保单将于最少3名受保雇员通过医疗核保当日，或按保单持有人指定之日期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团体保单将经由我们的营业代表交予成功申请之投保公司。



重要资料

1.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2.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3. 受保成员是指受保雇员及其受保家属（如适用）。
4. 如计划已包括家属保障，则此产品简介内提及的雇员或行政要员保障，同样适用于雇员家属（身故恩恤赔偿及转换权益除外）。
5. 美国共负保险：若受保成员是美国公民，或受保成员于住院首日/接受治疗及/或医疗服务前12个月内，于美国连续逗留182日以上，他须自行承担50%于美国留医期间的医疗开支（紧急治疗除外）。
6. 于申请参加AIA「企业至尊医疗计划」时，环球计划下美国国籍之受保雇员人数不得超过整份保单中受保雇员总人数的20%。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须于每年续保时为此计划缴付保费。
2. 如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受保成员将失去保障：
 - 受保成员身故；或
 - 受保成员之累积惠益已达到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3.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其中一项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所有受保成员将失去保障：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受保全职雇员人数少于3名；
 - 公司的商业类别变更为我们须停止提供保障的类别。有关不保行业/机构的最新列表，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aia.com.hk；或
 - 公司提供受保成员的错误资料，或未能披露受保成员的重要资料。
4. 如受保成员不再于香港定居，受保成员可能失去保障。
5. 如公司不再于香港营运，我们保留权利终止您的保单，所有受保成员将失去保障。
6. 续保情况将根据我们是否仍然为所有现有保单继续提供该计划而定。

7.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成员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也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
8. 通胀会导致未来医疗费用增加。因此，本计划的赔偿金额以及未来保费率都有可能受调整，以反映通胀。

主要不保事项

本计划并不承保以下各种事故所引起的情况：

1. 可由第三方获得赔偿之开支。
2. 任何不属受保成员计划下之保障，或有关费用超过利益一览表内之指定保障限额。
3. 任何非医疗所需的手术、治疗、检验、服务或物品，或任何非合理及非合乎惯例之住院费用。
4. 任何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除非该疾病已真实、完全及正确地于准受保成员填写健康申报表以投保此保险计划时向公司披露并获公司接纳，以及保单没有列明与此已存在病症相关之治疗为不保事项。
5. 自毁、故意伤害自己的行为或滥用药物。
6. 战争、军事行动及骚乱，违法或意图违法行为或拒捕，受保成员作为恐怖分子参与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因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而使用原子、生物或化学武器以及放射性、生物或化学污染，又或受保成员旅行之国家正发生战争或军事行动、叛变、暴动、骚乱、戒严或被困、或被联合国确认为战区。
7. 爱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的任何相关的并发症，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爱滋病治疗保障除外。
8. 假牙及相关开支；牙科护理或手术，惟因意外导致健全的真牙损伤而需接受的治疗则除外（已受保于附加牙科保障除外）；屈光、眼科测试或眼镜验配（已受保于附加视力保障除外），或矫视手术（例如但不限于放射状角膜切割手术及角膜切除手术）。
9. 服用任何下列传统中药以预防疾病及维持健康：冬虫夏草/灵芝/鹿茸/燕窝/阿胶/海马/人参/红参/花旗参/野山参/羚羊角尖粉/紫河车/姬松茸/麝香/珍珠粉。
10. 于任何不属注册医院、复康中心或注册善终设施之治疗院、温泉、健康水疗中心、自然治疗中心、疗养院或长期护理中心接受的疗养法、服务或治疗。
11. 避孕、不育或试管受精有关之治疗，或绝育手术。
12. 购买或使用特别支架、人工器具、矫正辅助仪器、助听器、轮椅、拐杖、义肢、假牙或任何其他相类似装备，于保单上列明者除外。
13. 教育性治疗如语音改良、糖尿病讲座及营养治疗或支援小组治疗。
14. 任何在受保成员17岁前已出现的病征或症状或被诊断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之检查、治疗或外科手术。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15. 因经证明之医疗疏忽或治疗不当而产生之治疗。
16. 实验性、研究性或未经证实的治疗。
17. 归因于性病、由性行为导致的疾病或需受隔离之任何可传染疾病，或以上病症引致之伤患或疾病、治疗或测试。
18. 所有被视为选择性或由未被确认为医院的医疗机构或由受保成员的亲属所作的治疗。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及产品内容改动

1.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结束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来年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和产品内容改动所带来的影响)；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2. 产品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内容之权利，以配合医疗科技的进步，持续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或保单年度终结前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

产品限制

1.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治疗/爱滋病治疗的保障会于保单发出后1年才告生效。
2. 我们只会根据「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成员所需支付的费用及开支作出赔偿。

「合理及惯常」是指：

- 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乃为「医疗所需」并符合良好医疗惯例标准；
- 所需要的医疗服务费用及住院时间不超过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的一般服务标准；及

- 不包括任何因为有保险才会衍生的费用。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

- 为满足受保成员的基本健康需要而必须进行；
- 为符合确诊病症的治疗方案；
- 在最具成本效益的情况与适当的环境下进行，并符合所显示的医疗价值；及
- 非为受保成员或其医生提供方便而进行。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并不视作「医疗所需」。若任何住院/医疗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有权调整任何或所有就该等收费应支付的利益。

3. 不论受保成员在住院期间入住任何病房级别，他都会获得保障。然而，如受保成员所入住的病房级别较标准私家房为高，他所获的赔偿额将根据该医院之标准私家房收费而定。
4. 如合资格费用已获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雇主、第三方或我们所提供的医疗或保险计划赔偿，该费用将不会于此计划下作出赔偿。
5.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24小时全球电话咨询不在限)只在旅程中提供，此等服务为额外保障及由第三方公司提供。AIA概不负责或承担因任何医疗行为、疏忽或遗漏的责任。AIA保留修改、暂停或终止该等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受保成员须于受保事故发生后90日内向我们提出书面通知。所需的赔偿申请表可于我们的网页：aia.com.hk下载或向财务策划顾问索取。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不少于31日前的书面通知予我们取消此保单，惟这样会导致受保成员损失其保障而您也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我们也保留权利于续保时以不少于31日前的书面通知予您取消此保单。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我们了解详情

香港 ☎ (852) 2232 8118

✉ hk.cs.enquiry@aia.com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



AIA_HK_MACAU 🔍



保险业监管局保费征费详情

保险业监管局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背景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已于2017年6月26日起取代保险业监理处规管保险公司。于新监管制度下，配合《保险业（征费）令》（「征费令」）和《保险业（征费）规例》（「征费规例」）刊登宪报，所有新缮发或现行生效之香港保单，需于2018年1月1日起缴付保费征费。

保费征费法定要求

- 所有现行生效之保单，保单周年日为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均需缴交保费征费。
- 应缴保费征费是根据保费的百分比计算，并由保单持有人于缴交保费时一并支付。按征费令，保费征费将以每一保单周年计算，保费征费率及最高保费征费金额列于下表。

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征费率	最高保费征费（港元）	
		一般业务*	长期业务#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0.04%	2,000	40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0.06%	3,000	60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0.085%	4,250	85
由2021年4月1日起（包括该日）	0.1%	5,000	100

* 团体医疗保单及附有疾病保障的团体人寿保单之最高保费征费以「一般业务」类别为上限。

纯团体人寿保单及附有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的团体人寿保单之最高保费征费以「长期业务」类别为上限。

- 根据保单生效日或周年日，不同的保费征费率及最高保费征费将会被采用。所指定的保费征费将随年度改变。
- 实质的保费征费金额将取决于最终之保单生效日和保费金额。最终金额将会在保费征费账单中注明。

如欲了解更多保费征费资讯，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